

# 向“阴阳合同”亮出法治利剑



资料图片

## 让“阴阳合同”无所遁形

■ 陆夷

该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剑指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再次敲响依法纳税的警钟。

近年来，演艺明星、网络主播因偷税漏税“翻车”的案层出不穷，数额之大、手段之多，令人触目惊心。他们或利用“阴阳合同”“股权增资”等形式，借关联企业名义取酬获利，或转变收入性质，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发票行为，逃避个税监管，不仅阻碍行业健康发展，而且对税收监管、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持续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此次“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逃税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此举因应形势发展需要，划定“红线”、设置“禁区”，有利于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引导市场主体不越雷池，遵章守法。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又是合理调节收入、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文娱领域的明星和主播“吃到时代红利”的同时，更应该自觉主动履行义务、回馈社会，发挥好公众人物示范作用。而逃税行为屡禁不止，不仅暴露出相关从业人员的“德不配位”、素质低下，同时也提醒我们要根据新业态的发展，提升对复杂多样的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务关系的治理能力，与时俱进完善税收监管措施。近年来，从依法依规加大对文娱领域偷税典型案件查处震慑和曝光力度，到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再到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治之网越织越密，释放了“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相信持续治理规范之下，“阴阳合同”必将无所遁形。

从数据来看，2023年全国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13.5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1810亿元，侧面显示对重点领域重点领域的整治须臾不可放松。除了盯住“阴阳合同”，以往相关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要继续坚持，例如持续曝光案件加强警示震慑，多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严格执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等等，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于个人而言，无论是演艺明星还是网红主播、普通纳税人还是涉税中介，都应充分认识到法律底线不容挑战，铤而走险必将付出高昂代价，从自身做起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 新闻背景：

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各类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法惩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维护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利益。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 明确涉税犯罪边界 增强纳税合规意识

■ 舒圣祥

“两高”解释明确了涉税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有关罪名的理解以及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近年来，涉税犯罪呈现多发态势，成为企业合规经营的一大隐患。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一方面是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乃至经济安全的必须；另一方面也关乎企业合规经营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此次“两高”发布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既为依法治税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也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教育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涉税犯罪案件1.6万余起，破案挽回经济损失37亿元。而全国法院系统，近五年，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得到依法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可见，只有依法打击涉税犯罪，维护公平税收秩序，方能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何谓涉税罪中的“欺骗、隐瞒手段”？此前，不仅纳税人对这一问题不大知情，甚至司法实践中也有争议。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等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依据。此外，逃税罪此前只要达到1万元以上就可能涉罪，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解释将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提高到了10万元。

事实上，在所有涉税犯罪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和虚开发票罪两个罪名合计要占91.9%，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更是占比高达80%。解释明确，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这大大限缩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适用范围，打击的对象仅限于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防止轻罪重判，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法定原则，也符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精神。

涉税犯罪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占比较高，固然是因为经济利益的驱使，但也有可能是因为纳税人缺少相关知识而犯罪。要从根源上减少、防范涉税犯罪，一方面要继续通过严厉打击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惩处，促使市场主体不敢以身试法；另一方面也要更多立足于“治”，在制度上、监管上下功夫，做到完善制度与强化监管并重，“抓前端、治未病”，使得市场主体不愿以身试法。期待解释的发布，能在依法打击涉税犯罪的同时，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合规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养成良好纳税自觉。



##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增强司法治理效力

■ 老鹰

所谓“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其中的“阳合同”一般对外，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阴合同”一般对内，体现双方真实意思。

虽然双方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的目的不同，但最主要的目的都是为了避税。通过做低“阳合同”的价格以便少缴税，事实上按照“阴合同”进行操作，这种把戏既破坏了税收秩序，又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带来极大的危害。

以影视领域为例，多起明星偷逃税案件均涉及“阴阳合同”。2018年6月，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有关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阴阳合同”并未绝迹，特别是随着“直播经济”的崛起，“阴阳合同”又开始出现在一些网红主播偷逃税案件中。

对于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逃税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明确了纳税人逃税行为的处罚标准，逃税人须依法受到惩罚。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此番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既很有必要，又十分及时。通过“阴阳合同”逃税，损害收入公平，危害国家税收，侵蚀国家经济基础，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只有将签订“阴阳合同”列为逃税手段，才能增强刑法的惩戒力、震慑力。

虽然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确定了逃税罪，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明确了相应处罚标准，但还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列举逃税手段。“两高”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有利于明确指导、严格规范司法机关将“阴阳合同”认定为逃税手段，依法惩治这种逃税行为。

如此一来，通过“阴阳合同”逃税的纳税人，都有可能面临刑法惩罚。这对其他纳税人而言，无疑增加了震慑力，可倒逼纳税人增强自觉纳税的法治意识。此外，这对防范税收流失、维护税收公平、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有积极意义。特别是娱乐明星以及二手房交易、招投标等领域的合同当事人，一定要谨记法律之严、自觉养成纳税习惯，切不可为逃税而签订“阴阳合同”，否则必须付出应有的代价。

有人可能认为，纳税人逃税的手段和方式远不止“阴阳合同”，以影视圈为例，注册在税收洼地、片酬分期付款、将收入转化为投资股权红利或借款等等，都是逃税的手段。解释虽未逐一列举，但一个“等”字足以表明，其他诸多逃税行为也在依法治理之列。针对部分纳税人不断翻新的多样逃税手段，既要逐一封堵漏洞，也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促进纳税人主体增强依法纳税意识，自觉严格遵守税法规定。

## 维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 就是维护弱者权益

【事件】3月19日，因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前妻大打出手并恐吓威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被告人张某某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点评】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办理的这起“全国首案”，既在个案中惩戒了罔顾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家暴男，让其付出了必要的法律代价，捍卫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强制性、约束性、严肃性，保障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效果，保护了受害者合法权益一方的合法权益，也向社会敲响了法律警钟。

珠海市香洲区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家暴男张某某八个月徒刑，郑重宣告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违法犯罪属性和负面的法律后果，释放出强烈的震慑信号，也能产生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有助于人们看清人身安全保护令划出的红线，知晓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危害性，凝聚敬畏、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社会共识。

(李英锋)

## 小区外墙水泥块脱落砸车物业担责 小案件蕴含大道理

【事件】小区外墙水泥块脱落砸坏轿车，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经二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法官表示，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有义务及时排查发现各种问题，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亦有权申请启动维修基金修补外墙，消除安全隐患。故判令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一起“小”案件，蕴含大道理。这一案例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物业服务企业必须端正服务理念，算清服务大账和安全大账，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与业主的约定全面、严格、及时认领对业主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管理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高空坠物侵权行为的发生，设置好多种形式的“安全防护网”，给业主以及他人营造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而一旦发生高空坠物侵权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该做的不是推诿和逃避，而是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亡羊补牢。

物业服务企业只有勇于承担责任，付出更多责任，才能增强与业主的互信，才能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才能实现多赢。(唐山客)

## 法治引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

■ 李袁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继续关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提出当前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存在法治供给尚不完善、各地保护重点和力度差异大等问题，为此建议从国家层面对红色文化资源进行立法保护。(3月20日《法治日报》)

红色文化资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巨大的思想价值、教育价值和时代价值，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命脉，也是教育人、培养人、涵养人的精神沃土。我国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工作。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明确，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目前，在地方层面，自2015年地方立法权扩大之后，全国多地相继结合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探索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纳入法治化轨道。截至2024年1月，已有27个省、57个市出台了革命文物或红色文化资源主

题地方性法规。然而，由于缺乏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各地立法呈现分散化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规制的时间范围和内容不尽相同。例如《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规定的革命遗址保护起始时间为近代以来；《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规定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功能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而《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所规范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领导团结中国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保护传承利用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例如《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在体例上创新性地先试先行，探索将“传承弘扬”作为第三章，放在了第四章“保护管理”之前；在内容上，“传承弘扬”一章共有十五条，占条例五十八条内容的四分之一。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三章为“传承和弘扬”，《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四章为“合理利用”，《河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第四章则为“传承利用”。

保障监督措施不尽相同。例如《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有些地方立法则没有相关规定，而《上海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不仅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而且进一步明确了违反该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向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进一步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的法治供给，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充分发挥立法所具有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进行地方立法后评估，尽快在国家层面将“传承弘扬”作为第三章，开展高质量立法工作，是以法治护航红色文化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及时必要举措。



《新质生产力》 盖凯程 韩文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质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重要表现形式。新质生产力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既是发展命题，更是改革命题。从理论上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创新与发展，也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从实践上讲，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新质生产力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范畴。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背景是什么，它的理论内涵是什么，它的实践逻辑是什么，这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认识问题。本书从专业的角度，沿着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重要着力点—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的思路，用既专业又易懂的语言向大众普及新质生产力这一全新理念。



《法治素养必修课》 马君俊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干部是关键。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键作用，大力培养既有法治信仰又有高尚道德情操、既接受他律又能够自律的现代公民群体。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更要矢志不渝地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人生品位和为官境界，提高干事创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这是每个共产党员必须牢记和认真履行的人生准则。本书将相关法治理论条分缕析，并加入相关案例，既有理论基础支撑，又与实际紧密贴合，是广大领导干部提升法治素养的推荐图书。



《我国刑法立法的合理限定》 刘霖 著 法律出版社

刑法立法扩张表现为增设新罪、扩大既有罪名范围、刑法介入早期化以及刑罚制度的扩张等。其原因固体现为社会治理和社会控制的客观需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法回应；“厉而不严”刑法结构缺陷的补足。刑法立法过度扩张可能导致国家刑罚权的滥用、刑法公众认同度的降低、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的阻滞、国家司法资源配置不合理等后果。基于此，本书主张，我国刑法立法应当适度扩张，并分别从刑法立法的指导原则、认定条件以及具体路径等三个方面加以限定。

本书积极刑法立法观立场，以立法建构论为基础，提倡刑法应主动承担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顺应社会情势变化，及时增设新的罪名来调整社会关系。与此同时，也把握积极刑法立法的适用限度，以实现刑法的能动立法、理性立法与科学立法。